



卡蹠馬悠媽祖在馬祖生態旅遊行銷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觀馬遊字第 10403004881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觀馬遊字第 1050300284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觀馬遊字第 1060300331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一、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旅客赴馬祖生態旅遊，促進馬祖地區觀光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旅行業依本處規劃生態旅遊路線辦理旅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要點獎助之：

(一) 依法組團五人以上且派有專人或導遊隨團服務。

(二) 辦理外國人、香港、澳門地區人士四人以下自由行程。

三、前點所定旅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者，獎助基準如下：

(一) 完成二天一夜以上住宿南竿行程者，每人獎助旅費新臺幣五百元整。

(二) 完成二天一夜以上住宿北竿行程旅遊行程者，每人獎助旅費新臺幣七百元整。

(三) 完成包含莒光或東引住宿行程者，每人獎助旅費新臺幣一千元整。

(四) 完成二天一夜以上馬祖旅遊之外國人、香港、澳門遊客，每人獎助旅費新臺幣二千元整；大陸地區人士經由馬祖小三通完成二天一夜以上馬祖旅遊，每人獎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等值或超過之特色伴手禮，獎助人數上限為一萬人次。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獎助，應依住宿地申請，一鄉以一次為限。但旅行業辦理前點第二款所定自由行程，僅得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四、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確保所接待之大陸旅客已投保包含旅遊傷害、突發疾病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之保險，其每人因意外事故死亡最低保險金額須為新臺幣

二百萬元(相當人民幣五十萬元)，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及突發疾病所致之醫療費用最低保險金額須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相當人民幣十二萬五千元)，其投保期間應包含核准來臺停留期間。

旅行業應於旅客入境前一日十五時前，通報前揭保險之在臺協助單位英文代號及保險單號。

四、旅行業應於活動日五個工作天前，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旅客名單及遊程內容(如附件二)，向本處提出獎助申請。

前項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項之行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五、旅行業應依申請內容執行，亦應告知旅客相關遊程係受本處獎助。

六、旅行業應於行程結束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實際旅客名單與相關佐證資料，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五日前向本處申請核撥。

前項除了大陸地區人士之外所提資料，經本處核對無誤後，撥入旅行業者指定帳戶，大陸地區人士請匯整相關資料向本處指定廠商領取等值或超過之特色伴手禮。

七、旅行業有虛報或浮報之情事者，本處除廢止或撤銷獎助之核准，並不予發給或追回該獎助經費及依情節輕重對該旅行業停止於本要點實施期間之一切獎助，並停止本要點以外之獎助一年至三年，並將依相關法律究責。

附件一

卡蹠馬悠媽祖在馬祖生態旅遊行銷獎助申請表

旅行業名稱	
旅客人數	人，需檢附旅客名單(如附件二)
預定活動行程 (簡述)	
預估獎助經費	人/元, 計新臺幣 元。
隨團服務人員 姓名	證照號碼(無則免填)： (檢附證件，公司專職人員則為服務證；正、反面影本。)
旅行業種類及 註冊編號	
申請人/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電話	
公司地址	
印領戶名及帳號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有負責人之發票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卡蹯馬悠媽祖在馬祖生態旅遊行銷獎助 旅客名單及遊程內容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備註(無法檢附正本文件之原因)		
隨團服務	王大名	T123456789				
1	李名名	T123456798				
2	林天天	T123456798				
蒞臨馬祖搭乘航(船)班	日期	106/11/15	離開馬祖搭乘航(船)班	日期	106/11/18	旅行社名稱
	航(船)班	台馬輪		航(船)班	B7 305	
至馬祖旅遊鄉鎮、航(船)班、日期與住宿	鄉別	來程搭乘航(船)班		離開搭乘航(船)班		住宿/店名
		日期	航(船)班	日期	航(船)班	
	東引	106/11/15	台馬輪			微笑**
	南竿	106/11/16	台馬輪	106/11/16	11:00	平安**
	莒光	106/11/16	11:00	106/11/17	07:50	健康**
北竿	106/11/17	09:00	106/11/18	B7 305		

說明：

- 1、人員(名冊)變更應於出發二十四小時前辦理完成。
- 2、團體旅遊者應註明隨團服務人員，隨團服務人員不予獎助，並應檢附上表名單之隨團人員證件正反面。
- 3、申請團體旅遊獎助核撥應檢附代收轉付收據、保險證明書及保險公司加蓋戳章之投保名冊、交通票券證明、住宿證明(統一發票或收據)、註明行程接受獎助之文宣。
- 4、本表單限填列獎助金額一致之名單，獎助金額不一致者請另行填列。
- 5、申請自由行獎助之外國人士、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外國護照影本或來臺入境許可文件、交通票券證明及代收轉付收據、住宿證明(統一發票或收據)。
- 6、檢附之文件如為影本，須說明無法檢附正本文件之原因、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有負責人之發票章。
- 7、所送資料倘查有不實，退件處理，並依要點第七點規定究責。

卡蹠馬悠媽祖在馬祖生態旅遊行銷獎助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因應近年來臺灣整體觀光建設、吸引國際高端客群赴臺旅遊政策、國際客南向政策導引及為維持兩岸良性互動交流、更提高馬祖地區觀光行銷層次及視野，吸引國際、大陸、港、澳地區旅客赴馬祖旅遊，於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卡蹠馬悠媽祖在馬祖生態旅遊行銷獎助要點，自一百零二年至一百零五年之十一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辦理四階段獎助以縮短馬祖旅遊淡季效益顯著，對打造馬祖成為國際休閒觀光島有明顯助益。

為持續推廣馬祖生態旅遊，鼓勵自由行旅客及旅行社組團於馬祖觀光淡季期間蒞臨馬祖旅遊，以活絡當地產業經濟，特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以第四階段展延一年方式持續辦理獎助，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獎助期間及縮短獎助期間。(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獎助申請及完成期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旅行業申請核撥期限。(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修正附件獎助申請表與旅客名單及遊程內容(修正規定附件一、附件二)

卡蹯馬悠媽祖在馬祖生態旅遊行銷獎助要點第三 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u>前點所定旅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者，獎助基準如下：</u></p> <p>(一)完成二天一夜以上住宿南竿行程者，每人獎助旅費新臺幣五百元整。</p> <p>(二)完成二天一夜以上住宿北竿行程旅遊行程者，每人獎助旅費新臺幣七百元整。</p> <p>(三)完成包含莒光或東引住宿行程者，每人獎助旅費新臺幣一千元整。</p> <p>(四)完成二天一夜以上馬祖旅遊之外國人、香港、澳門遊客，每人獎助旅費新臺幣二千元整；大陸地區人士經由馬祖小三通完成二天一夜以上馬祖旅遊，每人獎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等值或超過之特色伴手禮，獎助人數上限為一萬人次。</p> <p><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獎助，應依住宿地申請，一鄉以一次為限。但旅行業辦理前點第二款所定自由行程，僅得依前項第四款</u></p>	<p>三、本要點獎助基準如下：</p> <p>(一)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u>，完成二天一夜以上住宿南竿行程者，每人獎助旅費新臺幣五百元整。</p> <p>(二)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u>，完成二天一夜以上住宿北竿行程旅遊行程者，每人獎助旅費新臺幣七百元整。</p> <p>(三)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u>，完成包含莒光或東引住宿行程者，每人獎助旅費新臺幣一千元整。</p> <p>(四)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u>，完成二天一夜以上馬祖旅遊之外國人、香港、澳門</p>	<p>一、為持續推廣馬祖生態旅遊，鼓勵境外旅客延長馬祖遊程停駐時間，活絡當地產業經濟，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期間，延長適用；又各款期間規定相同，爰予刪除，並合併移列於序文中一併規定，俾期精簡。</p> <p>二、鑑於近三年來因「藍眼淚」觀光效益，馬祖地區四月分遊客人數已有明顯增加，爰將獎助期間縮短至三月三十一日。</p> <p>三、現行規定第四款規定內容，依其規定對象不同，增列相關標點符號，分為前後段；另配合其他各款規定，前段增加「旅費」二字，俾期文字用語一致，並刪除後段「其中大陸地區人士」部分文字，避免文字敘述重複。</p> <p>四、考量大陸地區人士經由馬祖小三通旅遊特性，及周休二日假期，亦以二天一夜遊為主，爰將現行規定第四款後段「三天二夜」，比照其他各款規定修正為「二天一夜」，俾發揮獎助效果。</p>

<p><u>規定申請。</u></p>	<p>遊客每人獎助新臺幣二千元整，大陸地區人士經由馬祖小三通完成三天二夜以上馬祖旅遊，每人獎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等值或超過之特色伴手禮，<u>其中大陸地區人士獎助人數上限為一萬人次。</u></p> <p><u>(五) 前項獎助，僅得擇一申請。</u></p>	<p>五、現行規定第五款應為第二項之誤，爰予刪除並修正移列為第二項。另依現行規定第五款規定意旨，第一款至第四款各款規定獎助僅得擇一申請，為擴大獎助效果，爰就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獎助，修正為依住宿地申請，每一鄉皆得申請一次，俾期吸引業者將二天一夜之旅遊行程天數延長。但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外國人、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士四人以下自由行程」，仍僅得依修正規定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即依旅客身分，分別獎助旅費新臺幣二千元，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等值或超過之特色伴手禮，以避免實質補助金額重複計算，俾期以有限之補助經費發揮最大效益。</p>
<p>四、旅行業應於活動日五個工作天前，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旅客名單及遊程內容（如附件二），向本處提出獎助申請。</p> <p>前項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一項之行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p>	<p>四、旅行業應於活動日五個工作天前，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旅客名單（如附件二），向本處提出獎助申請。</p> <p>前項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p> <p>第一項之行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p>	<p>一、依第三點規定各種遊程補助基準不同，附件二配合修正增列較詳細之遊程內容及各項證明文件，俾利審查，附件名稱中「旅客名單及印領清冊(兩天一夜以上行程者)」，亦一併修正為「旅客名單及遊程內容」，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及遊程內容」部分文字。另附件一申請表中「需檢附團體成員名冊(如附件</p>

		<p>二)」之文字，亦配合修正為「需檢附旅客名單(如附件二)」。</p> <p>二、修正第二項申請期限及第三項完成期限。</p>
<p>六、旅行業應於行程結束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實際旅客名單與相關佐證資料，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五日前向本處申請核撥。</p> <p>前項除了大陸地區人士之外所提資料，經本處核對無誤後，撥入旅行業者指定帳戶，大陸地區人士請匯整相關資料向本處指定廠商領取等值或超過之特色伴手禮。</p>	<p>六、旅行業應於行程結束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實際旅客名單與相關佐證資料，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前向本處申請核撥。</p> <p>前項除了大陸地區人士之外所提資料，經本處核對無誤後，撥入旅行業者指定帳戶，大陸地區人士請匯整相關資料向本處指定廠商領取等值或超過之特色伴手禮。</p>	<p>修正第一項旅行業申請核撥期限。</p>

附件一(現行規定)

卡蹯馬悠媽祖在馬祖生態旅遊行銷獎助申請表

旅行業名稱	
旅客人數	人，需檢附團體成員名冊(如附件二)
預定活動行程 (簡述)	
預估獎助經費	人/元, 計新臺幣 元。
隨團服務人員 姓名	證照號碼(無則免填)： (檢附證件，公司專職人員則為服務證；正、反面影本)
旅行業種類及 註冊編號	
申請人(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電話	
公司地址	
印領戶名及帳號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有負責人之發票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現行規定)

卡蹯馬悠媽祖在馬祖生態旅遊行銷獎助

旅客名單及印領清冊(二天一夜以上行程者)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搭乘航班或船班(來)		搭乘航班或船班(去)		住宿 地區/店名	備註(旅行社)
			日期	航班	日期	航班		
隨團服務	王大名	T123456789	106年11月15日	B7 305	106年11月18日	台馬輪	西(莒)/微笑***	安可
1	李名名	T123456798	106年11月15日	B7 305	106年11月18日	台馬輪	西(莒)/微笑***	安可

說明：

- 1、人員(名冊)變更應於出發二十四小時前辦理完成。
- 2、應註明隨團服務人員，隨團服務人員不予獎助，並應檢附上表名單之隨團人員證件正反面、代收轉付收據、保險證明書及保險公司加蓋戳章之投保名冊、住宿收據或發票、註明行程接受獎助之文宣。
- 3、申請獎助新臺幣七百元船進船出者除以上資料外，請再送船公司加蓋戳章之名冊。(以上影本即可，並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之說明)。
- 4、本表單限填列獎助金額一致之名單，獎助金額不一致者請另行填列。
- 5、申請獎助新臺幣二千元之外國人士、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外國護照影本或來臺入境許可文件、單程機票或船票影本及代收轉付收據。(不適前開2~4說明)
- 6、所送資料倘查有不實，退件處理，並依要點第七點規定究責。

附件一(修正規定)

卡蹯馬悠媽祖在馬祖生態旅遊行銷獎助申請表

旅行業名稱	
旅客人數	人，需檢附旅客名單(如附件二)
預定活動行程 (簡述)	
預估獎助經費	人/元, 計新臺幣 元。
隨團服務人員 姓名	證照號碼(無則免填)： (檢附證件，公司專職人員則為服務證；正、反面影本。)
旅行業種類及 註冊編號	
申請人/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電話	
公司地址	
印領戶名及帳號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有負責人之發票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修正規定)

卡蹕馬悠媽祖在馬祖生態旅遊行銷獎助 旅客名單及遊程內容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備註(無法檢附正本文件之原因)		
隨團服務	王大名	T123456789				
1	李名名	T123456798				
2	林天天	T123456798				
蒞臨馬祖搭乘航(船)班	日期	106/11/15	離開馬祖搭乘航(船)班	日期	106/11/18	旅行社名稱
	航(船)班	台馬輪		航(船)班	B7 305	
至馬祖旅遊鄉鎮、航(船)班、日期與住宿	鄉別	來程搭乘航(船)班		離開搭乘航(船)班		住宿/店名
		日期	航(船)班	日期	航(船)班	
	東引	106/11/15	台馬輪			微笑**
	南竿	106/11/16	台馬輪	106/11/16	11:00	平安**
	莒光	106/11/16	11:00	106/11/17	07:50	健康**
北竿	106/11/17	09:00	106/11/18	B7 305		

說明：

- 人員(名冊)變更應於出發二十四小時前辦理完成。
- 團體旅遊者應註明隨團服務人員，隨團服務人員不予獎助，並應檢附上表名單之隨團人員證件正反面。
- 申請團體旅遊獎助核撥應檢附代收轉付收據、保險證明書及保險公司加蓋戳章之投保名冊、交通票券證明、住宿證明(統一發票或收據)、註明行程接受獎助之文宣。
- 本表單限填列獎助金額一致之名單，獎助金額不一致者請另行填列。
- 申請自由行獎助之外國人士、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外國護照影本或來臺入境許可文件、交通票券證明及代收轉付收據、住宿證明(統一發票或收據)。
- 檢附之文件如為影本，須說明無法檢附正本文件之原因、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有負責人之發票章。
- 所送資料倘查有不實，退件處理，並依要點第七點規定究責。